

IAS/ IFRS	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IFRS 1	首次適用之處理	在首次適用IFRS時，除特別得選擇豁免適用及強制排除之項目外，應追溯調整。	無特定準則規範之。實務上，除非有特定準則且訂有過渡條款，否則通常係以會計原則變動處理。
IFRS 2	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公司採用簡化之衡量方法	所有企業均採用相同之認列及衡量原則。故當無歷史資訊以評估預期價格波動性時，可參考同業之價格波動性，或採用其他評價模式，估計預期價格波動性。僅有在極少數情況下，企業給與員工之股份或其他權益商品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時，方以內含價值衡量。	<p>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規定，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公司所發行的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公平價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應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的內含價值，並於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p> <p>另於計算內含價值時，發行公司股票之公平價值應以其淨值為衡量的依據。若公司續後上市(櫃)，對已發行權益商品的會計處理仍應繼續採用內含價值法，惟其續後將內含價值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時，不得再以其淨值為衡量的依據，而應以有權認購時或取得股份時的市價與交易對方為取得股份所需支付履約價格的差額予以調整入帳。</p>

IAS/ IFRS	項目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p>而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函則規定，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公司，自99年1月1日起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辦理，金管證六字0960065898號函不再援引適用。</p> <p>99年1月1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前揭函令辦理者，應繼續適用至其執行或失效為止，惟於決定其內含價值時，所採用公平價值之衡量，得依據第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辦理。</p>
IFRS 2	<p>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合約條款或合約條件修改時之會計處理</p>	<p>若修改條件使公允價值增加或加惠員工者，增額公允價值應予認列。若修改條件使公允價值減少或不有利於員工者，則不納入考量，依原始條件認列費用。</p>	<p>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53至58段之規定同IFRS 2。但(96)基秘字第330號函針對給與日於2008年1月1日以前及以後者，有不同之適用規定。給與日於2007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2008年1月1日(含)以後若遇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且認購價格的調整係依原協議所明訂的反稀釋調整公式進行調</p>